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58號

原告 宏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HC31071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訴狀應記載原告宏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代表人」：鍾梅禎及住所或居所，並補正被告代表人：張丞邦(處長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蔡佳芳